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系人相互间财务业务相关作业规范

（摘要翻译）这份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条　为健全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财务业务往来，防杜关系人间之进销货交易、取得处分资产、背书保证及资金贷与等事项有非常规交易、不当利益输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十七条之规定订定本作业规范，以资遵循。

第二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相互间财务业务相关作业，除法令、章程或内部作业规章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作业规范之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关系人，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本规范所称关系企业，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条之一规定，独立存在而相互间具有左列关系之企业：
一、有控制与从属关系之公司。
二、相互投资之公司。
于判断前项所订控制与从属关系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应考虑其实质关系。

第四条　本公司应考虑公司整体之营运活动，针对关系人（含关系企业）交易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并随时进行检讨，以因应公司内外在环境之变迁，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本公司应考虑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规定及实际营运性质后，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关系人如为非公开发行公司，仍应考虑其对本公司财务业务之影响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业务及会计管理制度。

第五条　本公司对关系企业经营管理之监理，除依公司所订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外，尚应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公司派任关系企业之董事应定期参加关系企业之董事会，就关系企业董事会议营业报告案中，请其管理阶层报告企业目标及策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重大交易内容等，以监督关系企

业之营运，如有异常事项应询问管理阶层原因，并作成董事会议事录，并呈报董事会议事录予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二、本公司派任关系企业之监察人应监督关系企业业务之执行，调查关系企业财务及业务状况、查核簿册文件及稽核报告，并得请关系企业之董事会或经理人于其董事会报告，要求对异常事项应查明原因，作成董事会议事录，并呈报董事会议事录予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

三、本公司得视关系企业经营规模或持股比例，与关系企业沟通，由本公司派任适任人员就任关系企业之重要职位，如总经理、财务主管或内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经营管理、决定权与监督评估之职责。

四、本公司应视各子公司之业务性质、营运规模及员工人数，指导其设置内部稽核单位及订定内部控制制度自行检查作业之程序及方法。

五、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除应复核各子公司所陈报之稽核报告或自行检查报告外，尚须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执行稽核作业，稽核报告之发现及建议于陈核后，应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并定期做成追踪报告，以确定其已及时采取适当之改善措施。

六、子公司应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财务报表，如有异常并应检附分析报告，以供本公司进行控管。其余关系企业亦应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以供本公司进行分析检讨。

第六条　本公司经理人除法令另有规定或主管机关函释外，不应与关系企业之经理人互为兼任，且不应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之业务，但经董事会决议行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与关系企业间之人员管理权责应明确划分，如确有支持及调动之必要，应事先规范工作范围及其权责与成本分摊方式。

第七条　本公司应与各关系企业间建立有效之财务、业务沟通系统，并定期就往来银行、主要客户及供货商进行综合风险评估，以降低信用风险。对于有财务业务往来之关系企业，尤应随时掌控其重大财务、业务事项，以进行风险控管。

第八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资金贷与或背书保证应审慎评估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公司所订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第九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业务往来，应明确订定价格条件与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价格、条件、交易之实质与形式及相关处理程序，不应与非关系人之正常交易有显不相当或显欠合理之情事。

因业务需要，向关系人采购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时，采购人员应就市场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综合评估关系人报价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优良条件不同于一般供货商，可依合理约定给予优惠之价格或付款条件外，其余价格及付款条件应比照一般供货商。

向关系人销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时，其报价应参考当时市场价格，除因长期配合关系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于一般客户，得依合理约定给予优惠之价格或收款条件外，其余价格及收款条件应比照一般客户。

与关系人间之劳务或技术服务，应由双方签订合约，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费用、期间、收付款条件及售后服务等，并依职务权限表经呈核决权限人核准后办理，该合约之一切条款应依循一般商业常规。

本公司与关系人之会计人员应于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间之进、销货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相互核对，若有差异则需了解原因并作成调节表。

第九条之一　本公司向关系人进销货、进行劳务或技术服务交易，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达公司最近期合并总资产或最近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额之百分之十者，除适用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或属本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间交易者外，应将下列数据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始得进行交易：

一、交易之项目、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二、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三、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及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四、交易条件是否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且未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之说明。

五、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项与关系人之交易，应于年度结束后将下列事项提最近期股东会报告：

一、实际交易金额及条件。

二、是否依据董事会通过之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办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会通过之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额上限，应说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资产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进行企业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依照「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及本公司所订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办理。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或取得以关系企业为目标之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审计委员会经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一、依规应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二、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三、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四、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第十六条及十七条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五、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本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六、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项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金额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取得专业

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若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应洽请会计师就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且应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实际交易价格较评估交易成本之结果为高，且无法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意见时，董事会应充分评估是否损及公司及股东之权益，必要时应拒绝该项交易，审计委员会亦应执行其监察权，必要时应即通知董事会停止其行为。

如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前项交易时，本公司除应将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外，尚须将上开交易之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关系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经董事会通过后，仍应将第一项各款数据提股东会决议通过，且有自身利害关系之股东不得参与表决：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项交易，且交易金额达本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内部作业程序规定，交易金额、条件对公司营运或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者。

本公司与关系人有第一项交易者，应于年度结束后将实际交易情形（含实际交易金额、交易条件及第一项各款资料等）提最近期股东会报告。

第十二条　与关系人间财务业务往来须经董事会决议者，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董事对于会议之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致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应自行回避，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应自律，不得不当相互支持。

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前项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本作业规范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作业规范于中华民国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经董事会同意施行。
本作业规范于中华民国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订。
本作业规范于中华民国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订。